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
务采购项目 (WZZC2025-C3-990068-KWZB)
成 交 通 知 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2 分标磋商,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068-KWZB。经磋商小组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 2 分标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311,760)**。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分标 2	市内数据专线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个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分标 2	PDT 基站专线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个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分标 2	(4G) APN 专线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个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分标 2	5G 专网 APN 专线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个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分标 2	流量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个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分标 2	5G 流量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个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分标 2	短信发送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个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请在 15 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梧州市公安局市局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文件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人民币): **肆仟陆佰柒拾柒元整 (¥4,677.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20 5900 1001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774-2818202

采购人联系人：卢警官 联系电话：0774-2280073



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 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12N0076662782025120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公安局_____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5-2026 年度通信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68-KWZB

分标号：2_____

签订地点：梧州市_____

签订时间：202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月租费（元）	租用数（条）	月数	费用（元）	备注
1	市内数据专线	600	2	24	28800	/
2	PDT 基站专线	215	8	24	41280	/
3	(4G)APN 专线	1750	2	24	84000	/
4	5G 专网 APN 专线	1750	1	24	42000	含 200M 带宽 A3 本地业务保障 1 项
5	流量卡	140	25	24	84000	/
6	5G 流量卡	180	5	24	21600	/
7	短信发送服务	420	1	24	1008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31176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二年，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 10 日内开通网络线路并向甲方申请验收，未开通网络线路的，按违约责任中的条款执行。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网络线路开通后乙方邀请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进行验收。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及性能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参数及性能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针对本项目的客服经理和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有效，能及时响应用户的故障申报。

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畅通。如果通信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用户申报后 30 分钟内给予回应，工程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排除网络故障恢复服务。一般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如主干光缆被挖断、更换关键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

3、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可预期原因影响通信网络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报告中断时长和预计恢复时间，并按时施工和恢复通信。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户网络线路使用地点若发生变更（限梧州市范围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

移装，并及时开通新迁地点线路。

5、质量考评：以月为考评单位，当特定一条网络线路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时长累计超过总时长（30 日）的 20%即 144 小时，用户有权认定该条网络线路当月发生了质量事故，扣减该条线路当月全额租费。

6、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7、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期支付，服务满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服务满一个周期后，根据售后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根据响应文件提供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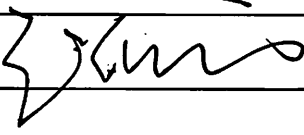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梧州市公安局 2025年6月5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2025年6月5日
统一信用代码：114504000076662780	统一信用代码：91450405715116322F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66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朝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唐春梅
电话：	电话：138774919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8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